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点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19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:00)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 19 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5. 召集人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张虹霞女士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

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共 9 人，共代表公司股份 81,263,4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6.580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80,629,5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29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，代表股份 633,8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85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633,8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85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名，代表股份 633,8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8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80,629,594	99.2200%	633,883	0.7800%	0	0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%	633,883	100%	0	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二)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80,629,594	99.2200%	633,883	0.7800%	0	0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%	633,883	100%	0	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三)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80,629,594	99.2200%	592,083	0.7286%	41,800	0.0514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%	592,083	93.4057%	41,800	6.5943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四) 审议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80,629,594	99.2200%	633,883	0.7800%	0	0%
其中：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	0	0%	633,883	100%	0	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五) 审议公司 2019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80,629,594	99.2200%	633,883	0.7800%	0	0%
其中：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	0	0%	633,883	100%	0	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六)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下属企业签订《委托印刷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回

避表决。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25,092,709	97.5361%	633,883	2.4639%	0	0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%	633,883	100%	0	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七) 选举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80,629,594	99.2200%	633,883	0.7800%	0	0%
其中：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	0	0%	633,883	100%	0	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所有审议议案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七项提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刚、杨新晶、张新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12 日